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沈医保发〔2021〕41号

转发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
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医保发〔2021〕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沈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附件1）是我市最新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的最高价格，各医疗机构在2021年12月15日零时前完成此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切换工作。各医疗机构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统计表（附件5），每年4月10日前将医院基本数字表、医院收入费用明细表和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附件2，附件3，附件4）三个财务报表填报完成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报送至市医保局和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联系人：王盛峰 电话：22521155

邮 箱：sysybj22521155@163.com

市卫健委 联系人：杨晓艳 电话：23412824

邮 箱：yxy2930@163.com

- 附件：1. 沈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2. 医院基本数字表
3. 医院收入费用明细表
4. 医院经济指标分析表
5.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统计表
6. 《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医保发〔2021〕10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



抄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